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持續關連交易

(1)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

(2) 建設項目框架協議

及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4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濉溪北路18號綠金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過戶登記處，而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部，惟必須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2
附錄一 — 本集團一般資料.....	43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濉溪北路18號綠金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0)，主要從事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設項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淮北建投於2025年5月9日訂立的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淮北建投集團採購建築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框架協議」	指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的統稱
「高樓山項目(二期)」	指	高樓山項目二期，當中包括高樓山礦區二期及加工廠二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北建投」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淮北國資委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淮北國資委」	指	淮北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告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項下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淮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前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淮北建投於2022年12月21日訂立的前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淮北建投集團銷售骨料及混凝土產品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淮北建投於2025年5月9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淮北建投集團銷售骨料及混凝土產品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董事長)
秦加朋先生
毛鴻顯先生
姚明磊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安徽省
淮北市
烈山區宋疇鎮
陶博路3號
雙創服務中心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郜偉先生
劉朝田先生
邢夢瑋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
(2) 建設項目框架協議
及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述其他事宜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1)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引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前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5年5月9日，本公司與淮北建投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淮北建投集團供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於2025年1月及2025年3月，本公司分別根據產品銷售的個別採購訂單，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淮北建投附屬公司淮北建投路通貿易有限公司供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計交易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詳情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a) 淮北建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b)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遵照上市規則及受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可在各訂約方相互同意的情況下重續三年。

主體事項： 本集團將向淮北建投集團供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

獨立協議： 基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各訂約方將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訂立獨立產品銷售協議。

各獨立產品銷售協議應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予以訂立。

各獨立產品銷售協議的條款應訂明每項交易的詳情，且在各重大方面應當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文貫徹一致。

先決條件：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均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或符合其他適用證券監管規定後，始可作實。

定價政策

淮北建投集團根據個別訂單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就骨料及混凝土產品銷售採納及定期檢討的定價政策並參考(i)安徽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建築材料每月市場信息價(如適用)；(ii)本集團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同一或鄰近地區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iii)本集團的生產成本；(iv)付款條款；及(v)運輸成本釐定。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於2025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建投集團就骨料及混凝土產品銷售已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下表列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淮北建投集團就骨料及混凝土產品 銷售應向本集團支付金額的年度 上限	90,000	98,000	100,000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淮北建投集團就骨料及混凝土產品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淮北建投集團開發且本集團已訂約提供的混凝土產品的建設項目的預期收益最少達人民幣88.2百萬元。預測假設每噸骨料及混凝土的單位價格介乎人民幣49.0元至人民幣58.7元，並計及(a)雙方初步公平磋商，當中協定將每年向淮北建投集團供應最少1.8百萬噸的骨料及混凝土產品；及(b)鑒於訂約項目數目增加(於下文說明)，實際產品銷售將超出預期的可能性；及

- (iii) 根據淮北市及其周邊城市建築行業的增長及發展，受淮北市政府的《「十四五」工業發展規劃》等各種舉措、倡導產業化、數智化及綠色發展「三化融合」以及本公司受聘供應大量骨料及混凝土產品的基建項目(如五蒙高速項目、亳蒙高速項目及徐淮阜高速項目)所推動及引領，預期本公司可能獲淮北建投集團委聘為其更多的項目提供混凝土產品。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骨料及混凝土產品的銷售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此外，淮北建投為一家獲淮北市政府支持的國有企業，屬可靠及可信的客戶並可確保按時付款。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當中所載條款(包括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設項目框架協議

引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以告知股東有關高樓山項目(二期)(已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動工)的背景、發展計劃及建設詳情，作為本公司擴張計劃的一環，以在淘汰高樓山項目(一期)後提升加工產能及潛在骨料產品產量。於2025年5月9日，本公司與淮北建投訂立建設項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淮北建投集團採購建築服務，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自2025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建設項目框架協議與淮北建投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建設項目框架協議的詳情

建設項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b) 淮北建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遵照上市規則及受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可在各訂約方相互同意的情況下重續三年。

主體事項： 本集團將向淮北建投集團採購建築服務。

獨立協議： 基於建設項目框架協議的條款，各訂約方將就建設項目框架協議項下的每項交易訂立獨立建築服務採購協議。

各獨立建築服務採購協議應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予以訂立。

董事會函件

各獨立建築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應訂明每項交易的詳情，且在各重大方面應當與建設項目框架協議的條文貫徹一致。

先決條件： 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均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或符合其他適用證券監管規定後，始可作實。

定價政策

採購建築服務的定價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安徽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每月批准及發佈的《安徽省建設工程概算費用定額》；及(ii)價格乃經參考與獨立供應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類型及條款相若的價格釐定，而有關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從獨立供應商所獲得者。

本集團將同時尋求至少兩名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建築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並與淮北建投集團所提供報價及條款作比較。本公司挑選獨立供應商時評估以下事項，以比較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的價格與條款：(a)所提供的服務覆蓋範圍及類型以及是否足以完成項目；(b)供應商在行業及國家標準方面的資歷；(c)供應商過往完成或分包的項目數量及規模；(d)供應商勞工團隊的組成，並考慮其資歷與技能；(e)金融機構及政府機構認可的供應商信貸評級；及(f)供應商的項目建議施工藍圖及解決方案，尤其是其可行性、成本效益、合理性及創新元素。倘提供建築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或更佳，並在確保可向本集團提供不間斷的建築工程後，本集團將委託淮北建投集團提供建築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建築服務採購已向淮北建投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9.4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建設項目框架協議與淮北建投集團進行任何交易。在建築服務協議(「**2022年建設項目協議**」)期間，建設高樓山項目(二期)為一次性關連交易，該協議的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乃於2022年6月訂立(即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此後，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建設訂立任何框架協議。由於合約總額(即約人民幣278百萬元)隨後被發現不足以完成建設高樓山項目(二期)，本公司訂立建設項目框架協議以就上述項目取得額外上限。

由於土地狀況、設計不足或瑕疵，以及不可預見的外部風險等多項因素，導致最終結算金額超出原本合約訂定的預算合約金額，乃為建築行業的常態。由於一連串不可控事件(包括發現原地盤勘察中並無記錄的地下公用設施、大量發電裝置需求、政府新實施的環保準則要求本公司定期進行改革及糾正以符合更嚴格的規定，以及COVID-19導致的延誤)，高樓山項目(二期)的進度受到重大阻礙。本公司須就高樓山項目(二期)承擔額外成本(即超過2022年建設項目協議所載的原定成本)，因此訂立建設項目框架協議(i)以糾正及解決僅在建築過程中發現的意外的基建問題／複雜情況(包括上述不可控事件)；及(ii)以涵蓋須採購的額外組件，此乃由於項目地盤藍圖根據最新地形及實時施工進度不時作出修改，尤其是考慮到原材料成本上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少量收尾工作及向政府主管部門提交監管文件以獲取使用批准外，淮北建投集團已大致完成高樓山項目(二期)合約範圍內的建築工程。本公司預期高樓山項目(二期)將於2026年上半年完工。本公司將繼續於2026年及2027年全年

董事會函件

委聘淮北建投集團提供配套保養服務，並於2027年完成保固付款。上述預期工程及時間表解釋了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逐步減少的情況。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下表列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設項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建築服務採購應向淮北建投集團支付金額的年度上限	70,000	30,000	10,000

建設項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淮北建投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相關建設項目的預計進度及竣工日期，以及隨後的配套保養服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淮北建投集團具備建設項目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可為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有關(其中包括)高樓山項目(二期)方面，淮北建投集團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訂立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可確保淮北建投集團持續提供建築服務及其質素，從而避免中斷本集團的建設項目。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建設項目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

董事會函件

當中所載條款(包括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淮北建投

淮北建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和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淮北建投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建投由淮北國資委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淮北建投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致力嚴格監察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以確保能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管理程序，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遵循上市規則及在相關框架協議所明訂的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

- (i)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數名法律及證券投資部人員(統稱「**內部控制監事**」)，以監察本文下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施行情況；
- (ii)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安排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
- (iii) 本集團已針對(其中包括)合約政策、項目管理政策及關連交易的管理措施制訂一系列措施及政策。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獨立協議首先由相關業務單位根據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法務部所提供的範本合約草擬。價格將按市價或成本加成法釐定。上述協議隨後將提交予以下人士供審閱及批准：(a)法務部的負責人員，以確保妥為符合框架協議；(b)審計委員會，以(特別是)在發出獨立意見後確保其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c)本公司總經理；及(d)董事會，隨後，該等協議將由董事會秘書提呈予淮北國資委作最終合規檢查。

董事會函件

已設有全面分級審批系統，確保框架協議條款符合相關法規及指引(倘適用)以及市場慣例，不會偏離框架協議的條款；

- (iv) 本公司法務部及財務部門受託每半年檢討、維持及更新本集團關連人士清單；
- (v)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及業務單位將因應戰略目標制訂關連交易的年度計劃，並提交本公司的財務部、生產管理部、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供檢討、批准及整合。此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季召開會議，檢討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包括相關定價機制)，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客戶或供應商的條款；
- (vi) 本公司多個負責內部部門(包括相關業務單位及財務部)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多個負責內部部門將合作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的每月摘要，定期監察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履行情況，並每月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匯報。倘實際交易金額於一年內任何時間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90%或以上，專責人員應立即通知董事會與其他部門，僅在核實未動用年度上限金額及充足性後方會進行更多持續關連交易。有需要時，董事會將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增加年度上限金額的公告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倘適用)；
- (vii) 本集團外聘審計師將進行年終審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向董事會發出其意見及函件；

董事會函件

- (viii) 審計委員會會不定期組織內部測試及財務抽樣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並將每季度召開會議，以討論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情況；
- (xi)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法務部及證券投資部將至少每月為本公司管理層、各業務單位、財務部、法務部及證券投資部的經理及高級人員、董事會辦公室高級人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安排一次培訓。培訓內容應涵蓋(其中包括)(a)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項下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的詳細指引，包括識別、分類及股東批准規定；及(b)闡明關連人士的定義及範圍、識別及處理關連交易的程序，以及本公司加強內部控制及合規制度的持續監察責任；
- (x)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法務部及財務部負責定期調查及協助本公司透過利益申報機制識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負責人員會向關連人士發出確認函，查詢其最新的股權結構，並根據回覆及案頭查詢情況編製及更新本集團關連人士名單。專責人員將每季度更新本集團關連人士名單，並提交內部控制監事及管理層審閱；及
- (xi) 本公司將就上市規則的監管合規情況加強與其專業顧問的合作，並在有需要時適時並及時取得彼等的意見。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的機制、內部控制程序及外部監察措施，可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及指引以及框架協議的條款。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濉溪北路18號綠金公司會議室舉行。

有關將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投票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必須就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淮北建投的權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196,02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25%)及透過淮北市文化旅遊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98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5%)，因此，其於持續關連交易中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淮北建投須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2至4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勇
謹啟

2025年7月4日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
(2)建設項目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連同達成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該通函第22至42頁之本函件。亦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該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而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郜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夢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7月4日

* 僅供識別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全文，乃為收錄於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 (2)建設項目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 貴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骨料及混凝土產品以及 貴集團根據建設項目框架協議自淮北建投集團採購建築服務(統稱「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彼等各自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公告所述，前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與淮北建投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淮北建投集團供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同日， 貴公司亦與淮北建投訂立建設項目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自淮北建投集團

採購建築服務，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兩份協議均須待獨立股東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建投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股本總額約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淮北建投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郜偉先生、劉朝田先生及邢夢瑋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之獨立性

於該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擁有任何權益。除就是項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遵守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及審閱(其中包括)(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設項目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4年報**」)；(iii)該通函所載其他資料；(iv)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及(v)其他相關市場數據及公開來源資料。

吾等假設該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由 貴公司及其顧問、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單獨及共同就此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該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按真誠之意見合理作出。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早獲通知。

董事願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以致該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

之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宜、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本函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僅供彼等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除載入該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及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持續關連交易各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a.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 貴集團主要從事骨料產品及混凝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以下資料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財務資料摘要（摘錄自2024年報）。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6,168	290,622
— 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所得收益	215,545	215,921
— 銷售混凝土產品所得收益	19,909	74,701
— 混凝土產品代理服務收入	714	—
銷售成本	(152,412)	(166,310)
毛利	83,756	124,312
營業利潤	55,492	130,888
除稅前(虧損)/利潤	(30,384)	67,988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利潤及總全面收益	(33,870)	57,924
以下各方應佔：		
— 貴公司權益股東	(21,972)	37,490
— 非控股權益	(11,898)	20,434

於2024財年，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36.17百萬元，較2023財年約人民幣290.62百萬元下降約18.74%。貴集團收益包括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銷售混凝土產品及混凝土產品代理服務所得收益。

於2024年，貴集團銷售骨料產品及其他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15.55百萬元，較2023年約人民幣215.92百萬元下降約0.17%，是由於(i) 貴集團骨料產品及其他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55.4元(不含稅)減少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46.5元(不含稅)，下降約16.06%；及(ii) 貴集團骨料產品及其他的銷量由2023年約3.90百萬噸增加至2024年約4.64百萬噸，增加約18.85%的共同影響所致。

於2024年，貴集團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91百萬元，較2023年約人民幣64.78百萬元下降約69.27%。有關下降是由於(i) 貴集團預拌混凝土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3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375.90元(不含稅)減少至2024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327.5元(不含稅)，下降約12.88%；及(ii) 貴集團預拌混凝土的銷量由2023年的172.3千立方米下降至2024年的60.8千立方米，下降約64.71%的共同影響所致。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2024財年，貴集團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3.87百萬元，而2023財年則為淨利潤約人民幣57.92百萬元。淨利潤的下降主要由於貴集團2024財年混凝土產品營業收入下降、高樓山礦區二期生產線折舊的增加，有關注資的非經常性利息補償及混凝土產品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475,042	2,383,014
非流動資產	1,891,243	1,983,009
流動資產	583,799	400,005
總負債	1,771,251	1,716,667
非流動負債	1,404,611	544,573
流動負債	366,640	1,172,094
總權益	703,791	666,347
股本	264,000	264,000
儲備	205,697	212,950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資產由2023年約人民幣2,383.01百萬元增加約3.86%至人民幣2,475.04百萬元。貴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771.25百萬元，較2023年約人民幣1,716.67百萬元增加約3.18%。2024年總權益為人民幣703.79百萬元，而2023年則約為人民幣666.35百萬元。

b. 有關淮北建投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淮北建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和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建投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貴公司股本總額約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淮北建投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建投由淮北國資委全資擁有。

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骨料及混凝土產品的銷售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基礎。此外，淮北建投為一家獲淮北市政府支持的國有企業，屬可靠及可信的客戶並可確保按時付款。

淮北建投集團具備建設項目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建築服務，包括參與高樓山項目(二期)。訂立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可確保淮北建投集團持續提供建築服務及其質素，從而避免中斷 貴集團的建設項目。

從2024年報中了解到，中國於2024年繼續實施新型城鎮化和鄉村振興戰略的情況下，淮北市政府積極推動當地建築業高質量發展，重點發展綠色建築、裝配式建築等。淮北市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和發展措施，包括穩定房地產市場、加快高速公路等重點基礎設施項目建設、通過城中村和危舊住宅區改造，改善城鎮住房條件等。這些努力共同促使淮北建築市場保持強勁需求。因此， 貴公司相信，2025年隨著基礎設施建設和重點工程的加速推進和落地開工，淮北市及其周邊地區預期將迎來基礎設施建設潮，從而帶動淮北市及其周邊城市建築市場需求的增長，最終刺激砂石骨料市場的需求，這些均可能幫助 貴集團增加其收益。鑒於(a)淮北建投為淮北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和管理；及(b)淮北市及其周邊城市的建築市場預期將錄得正面增長， 貴公司相信，在服務或產品定價保持競爭力的情況下，預期訂立框架協議將為 貴集團與淮北建投創造更多商機。

經考慮(i) 貴集團主營業務；(ii)淮北建投集團的背景，使 貴集團於淮北市及其周邊城市建築市場前景樂觀時可把握商機；(iii)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選擇(而非義務)於產品或服務價格具競爭力時向淮北建投集團提供產品或自其採購服務；(iv)淮北建投

作為國有企業(被視為可靠及有信譽交易對手)的地位，從而提供及時付款的保證並降低信貸風險；(v)向淮北建投集團供應骨料和混凝土產品，與 貴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一致，並預期有助於收益多元化；及(vi)由於淮北建投集團在建築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良好往績記錄，可確保向 貴集團提供持續及優質的建築服務，吾等贊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持續關連交易

就持續關連交易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亦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a.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a) 淮北建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b)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條款：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主體事項： 貴集團將向淮北建投集團供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

先決條件：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或符合其他適用證券監管規定後，始可作實。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淮北建投集團根據個別訂單應向 貴集團支付的價格將根據 貴集團就骨料及混凝土產品銷售採納及定期檢討的定價政策並參考(i)淮北市建設標準定額站發佈的建築材料每月市場信息價(如適用)；(ii) 貴集團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同一或鄰近地區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iii)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iv)付款條款；及(v)運輸成本釐定。

為評估上述服務的定價標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貴集團三大關連客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所有銷售交易的摘要清單(其列明向彼等各自出售的骨料及混凝土產品的單位價格)，連同相關合約文件(「**關連產品合約**」)；及(ii) 貴集團三大獨立客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詳情摘要清單(其列明單位價格)，連同相關合約文件(「**獨立產品合約**」)，連同關連產品合約(「**樣本合約**」)。據管理層所告知，關連產品合約的收益共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關連人士所產生總收益約99.34%、93.08%及99.94%。於同一期間，獨立產品合約的收益佔獨立客戶所產生總收益約28.70%、30.76%及17.74%。因此，吾等認為關連產品合約及獨立產品合約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

據管理層所告知，關連產品合約及獨立產品合約項下的骨料及混凝土產品的單位價格乃根據其關連及獨立客戶有關骨料及混凝土產品的內部參考售價釐定，並按淮北市建設標準定額站發佈的建築材料每月市場信息價調整。為評估獨立產品合約及關連產品合約的定價政策，吾等已審閱獨立產品合約及關連產品合約、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根據樣本合約出售的主要產品包括主要由 貴集團銷售的骨料及混凝土產品。吾等隨後取得 貴集團的每月銷售摘要，並將樣本合約項下主要產品的單位價格與摘要所載者進行比較。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了解到關連產品合約所提供的條款並無優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樣本合約依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所披露的定價機制，且就關連產品合約及獨立產品合約所採納的定價標準一致。

因此，吾等認為關連產品合約的定價標準及主要條款符合獨立產品合約的定價標準及主要條款並與其相似。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標準及主要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建設項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a)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b) 淮北建投(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主體事項： 貴集團將向淮北建投集團採購建築服務。

先決條件： 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或符合其他適用證券監管規定後，始可作實。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築服務的定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安徽省建設工程概算費用定額》；及(ii)獨立供應商根據正常商業條件所提供相若服務的價格及條款。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為評估上述服務的定價標準，吾等要求提供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各關連服務供應商及獨立服務供應商訂立三份最大的建築服務合約。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於2022年僅與關連服務供應商訂立一項建設項目（「**關連建設項目**」），該項目於過去三年進行，其付款乃根據項目進度釐定，而期內並無與任何獨立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相關項目。因此，吾等取得關連建設項目的付款明細摘要清單連同相關文件。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吾等對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就關連建設項目的各階段支付淮北建投集團的合約金額乃根據《安徽省建設工程概算費用定額》公佈的相應每月數據中公佈的人工及材料成本釐定，並根據實際機器成本、費用、稅項及其他有關費用進一步調整（「**調整**」）。

為評估調整機制，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確認同一調整機制貫徹應用於與關連供應商及獨立供應商進行的交易。吾等隨機選取關連建設項目部分主要產品的單位價格，審視相關調整，並與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調整的原因進行討論。吾等明白該等價格初步乃經參考若干政府發佈的定價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經安徽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批准的《安徽省建設工程概算費用定額》、《安徽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辦法》及《安徽省建設工程費用定額》）釐定。該等價格隨後已按照淮北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所出具《淮北建設成本月報》內公佈的每月相關數據作出調整。基於吾等對憑證文件的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調整並不重大，並認為有關調整屬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調整及淮北建投向 貴集團提供建築服務的價格基準屬公平合理。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c.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金額、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淮北建投集團就骨料及混凝土產品銷售已向貴集團支付的歷史金額；及(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5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淮北建投集團已向貴集團支付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自2025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未根據建設項目框架協議與淮北建投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淮北建投集團就銷售骨料及混凝土產品應付貴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收益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148,200	154,500	157,300	90,000	98,000	100,000
歷史金額	8,400	82,200	43,000	—	—	—
使用率	5.67%	53.20%	27.33%	—	—	—
建設項目框架協議						
貴集團就採購建築服務應付淮北建投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開支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	—	—	70,000	30,000	10,000
歷史金額	—	—	—	—	—	—
使用率	—	—	—	—	—	—

收益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吾等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收益年度上限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與淮北建投集團就骨料及混凝土產品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淮北建投集團開發且貴集團已訂約提供混凝土產品的建設項目的預期收益最少為人民幣88.2百萬元；及(iii)根據淮北市及其周邊城市建築行業的增長及發展，預期貴公司可能獲淮北建投集團委聘為其更多的項目提供混凝土產品。

誠如上表所提述，吾等注意到，淮北建投集團就骨料及混凝土產品銷售向貴集團支付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82.2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約為5.67%、53.20%及27.33%。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獲告知，收益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歷史交易金額(經考慮基於其與淮北建投集團磋商的預期收益)及貴集團於2024年出售的所有骨料及混凝土產品的平均單價而釐定。

管理層進一步表示，貴集團與淮北建投集團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骨料及混凝土產品銷售訂立五份合約。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該五份合約，連同有關向淮北建投集團銷售骨料及混凝土產品的內部備忘錄，並已與管理層進行後續討論。

受市政府的各種舉措(包括倡導產業化、數智化及綠色發展「三化融合」、基建項目(如五蒙高速項目、亳蒙高速項目及徐淮阜高速項目)，以及《「十四五」工業發展規劃》所推動，淮北建投集團已向貴集團表明有意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購買不少於1.8百萬噸的骨料及混凝土產品(或基於貴集團於2024年所出售骨料及混凝土產品平均單位價格，相等於約人民幣88.2百萬元)。此外，除上述政策外，《淮北市人民政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府關於2025年重點工作及責任分解的通知》概述地方政府計劃加強當地城市運營，包括提升東部新城基礎設施、提升縣級能力，以及整合「人—產—城」發展等舉措，有助淮北建投集團未來進一步擴大在淮北市及周邊城市的項目組合。因此，淮北建投集團委聘 貴公司提供骨料及混凝土產品的項目數目可能有所增加，因此，2026年及2027年向淮北建投集團銷售骨料及混凝土產品的總銷量將分別約為1.9百萬噸及2.0百萬噸。

經考慮以上所述，以及淮北市政府公佈的支持政策及發展措施，吾等認為收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開支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吾等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開支年度上限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淮北建投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相關建設項目的預計進度及竣工日期，以及隨後的配套保養服務。

於評估開支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參照董事會函件並了解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貴集團就採購建築服務向淮北建投集團支付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9.4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基於吾等對高樓山項目(二期)協議、該項目的付款批文和記錄的審閱以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已付金額符合合約支付條款。

自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未根據建設項目框架協議與淮北建投集團進行任何交易。在建築服務協議(「**2022年建設項目協議**」)期間，建設高樓山項目(二期)為一次性關連交易，該協議的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乃於2022年6月訂立(即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隨後，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建設訂立任何框架協議。

由於合約總額(即約人民幣278百萬元)隨後被發現不足以完成建設高樓山項目(二期)，貴公司訂立建設項目框架協議以就上述項目取得額外上限。

據管理層所告知，高樓山礦區(二期)計劃於2023年9月前完成。然而，鑒於一系列不可預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未知的地下公用設施、額外電力安裝規定，以及最新收緊的環境標準，令高樓山礦區(二期)的完成日期有所延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樓山礦區(二期)仍然在建中。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土地狀況、設計不足或瑕疵，以及不可預見的外部風險等多項因素，導致最終結算金額超出原本合約訂定的預算合約金額，乃為建築行業的常態。由於上述一連串不可控事件，高樓山項目(二期)的進度受到重大阻礙。貴公司須就高樓山項目(二期)承擔額外成本(即超過2022年建設項目協議所載的原定成本)，因此訂立建設項目框架協議(i)以糾正及解決僅在建築過程中發現的意外的基建問題／複雜情況(包括上述不可控事件)；及(ii)以涵蓋須採購的額外組件，此乃由於項目地盤藍圖根據最新地形及實時施工進度不時作出修改，尤其是考慮到原材料成本上漲。

據管理層所告知，開支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歷史交易金額而釐定，已考慮預計就以下項目支付淮北建投集團的金額：(a)高樓山礦區(二期)，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及(b)其他小型項目。

據管理層所告知，除少量收尾工作及向政府主管部門提交監管文件以獲取使用批准外，高樓山礦區(二期)合約範圍內的建築工程已大致完成，整個項目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隨後，貴公司將留聘淮北建投集團於2026年及2027年全年提供維護相關配套保養服務，並於2027年完成保固付款。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高樓山礦區(二期)的預算開支摘要。根據對開支摘要的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高樓山礦區(二期)的預算建設開支約為

人民幣70百萬元。估算乃基於有關高樓山礦區(二期)建築工程的預期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鋼材成本、機器安裝成本、勞工成本、法定費用及稅項開支。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鋼材成本乃基於高樓山礦區(二期)設計藍圖所得出的估計物料數量而計算，當中列明項目所需所有鋼材部件規定的規格(例如鋼材截面模型及鋼板厚度)、尺寸及數量。單位價格乃經參考《安徽省建築工程計價定額》。勞工成本乃經參考淮北建投集團基於高樓山礦區(二期)設計藍圖所評估的人力需求，以及安徽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所刊發《建設工程勞動定額》列明的人力成本。法定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當地政府規例釐定的安全文明建設費用、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付款。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高樓山礦區(二期)的預算開支摘要屬合理。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同意 貴集團的意見，並認為開支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內部控制措施及企業管治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將致力嚴格監察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以確保能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貴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管理程序，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遵循上市規則及在相關框架協議所明訂的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

- (i) 貴公司已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數名法律及證券投資部人員(統稱「**內部控制監事**」)，以監察本文下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施行情況；
- (ii)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安排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
- (iii) 貴集團已針對(其中包括)合約政策、項目管理政策及關連交易的管理措施制訂一系列措施及政策。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獨立協議首先由相關業務單位根據框架協議及 貴公司法務部所提供的範本合約草擬。價格將按市價或成本加成法釐定。上述協議隨後將提交予以下人士供審閱及批准：(a)法務部的負責人員，以確保妥為符合框架協議；(b)審計委員會，以(特別是)在發出獨立意見後確保其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c) 貴公司總經理；及(d)董事會，隨後，該等協議將由董事會秘書提呈予准北國資委作最終合規檢查。

已設有全面分級審批系統，確保框架協議條款符合相關法規及指引(倘適用)以及市場慣例，不會偏離框架協議的條款；

- (iv) 貴公司法務部及財務部門受託每半年檢討、維持及更新 貴集團關連人士清單；
- (v)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部門及業務單位將因應戰略目標制訂關連交易的年度計劃，並提交 貴公司的財務部、生產管理部、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供檢討、批准及整合。此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季召開會議，檢討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包括相關定價機制)，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客戶或供應商的條款；

- (vi) 貴公司多個負責內部部門(包括相關業務單位及財務部)與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多個負責內部部門將合作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的每月摘要，定期監察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履行情況，並每月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匯報。倘實際交易金額於一年內任何時間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90%或以上，專責人員應立即通知董事會與所有其他部門，僅在核實未動用年度上限金額及充足性後方會進行更多持續關連交易。有需要時，董事會將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增加年度上限金額的公告及尋求 貴公司股東批准(倘適用)；
- (vii) 貴集團外聘審計師將進行年終審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 貴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向董事會發出其意見及函件；
- (viii) 審計委員會會不定期組織內部測試及財務抽樣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並將每季度召開會議，以討論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情況；
- (ix)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法務部及證券投資部將至少每月為 貴公司管理層、各業務單位、財務部、法務部及證券投資部的經理及高級人員、董事會辦公室高級人員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安排一次培訓。培訓內容應涵蓋(其中包括)(a)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項下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的詳細指引，包括識別、分類及股東批准規定；及(b)闡明關連人士的定義及範圍、識別及處理關連交易的程序，以及 貴公司加強內部控制及合規制度的持續監察責任；
- (x) 貴公司董事會秘書、法務部及財務部負責定期調查及協助 貴公司透過利益申報機制識別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負責人員會向關連人士發出確認函，查

詢其最新的股權結構，並根據回覆及案頭查詢情況編製及更新 貴集團關連人士名單。專責人員將每季度更新 貴集團關連人士名單，並提交內部控制監事及管理層審閱；及

- (xi) 貴公司將就上市規則的監管合規情況加強與其專業顧問的合作，並在有需要時適時並及時取得彼等的意見。

在評估 貴集團為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實施的內部監控時，吾等亦獲提供內部監控記錄樣本，當中記錄 貴集團2025年初簽訂的關連交易之審批工作流程。根據該等記錄，吾等了解 貴集團銷售部的負責人員首先將關連交易詳情輸入 貴集團的內部審批系統，隨後， 貴公司銷售部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將審閱有關詳情並審批交易。各項關連交易其後將整合至每月摘要並提交予 貴集團財務部高級管理人員以供審批。之後，關連交易的每月摘要將每季提交予董事會作最終審閱。此外，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關連人士的最近期摘要清單，並獲管理層告知該清單每6個月更新一次。

吾等注意到，前產品銷售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 貴公司僅於2025年5月9日訂立框架協議。據管理層所告知，未能及時重續框架協議乃歸因於多個因素：(i) 缺乏可促使 貴公司啟動重續程序的內部政策或機制；(ii) 內部審批程序冗長，涉及多個部門的審批；(iii) 貴集團於組織架構重組後需要重新評估淮北建投集團的公司架構及業務分部；及(iv) 貴公司業務單位的員工有所誤解，誤以為所簽署的合約足以執行，而並無意會到須事先批准框架協議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公司曾發生其他未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具體而言，(a)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及2023年12月5日的公告，先前與安徽雷鳴爆破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雷鳴爆破」，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的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先前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獲批准的年度上限，導致違反上市規則（「**2023年11月未遵規事項**」）；及(b) 誠如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及2025年4月

9日的公告所披露，與淮北建投訂立的預付款項安排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2024年12月未遵規事項**」）。據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認為2023年11月未遵規事項乃因未能密切監督先前爆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所致，而2024年12月未遵規事項則因與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無關的資金管理及貸款安排所致。為進行內部審閱及就2024年12月未遵規事項提供補救建議，貴集團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就2024年12月未遵規事項提供補救建議。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內部控制報告，並注意到2024年12月未遵規事項的補救措施主要針對與其關連人士（包括貴公司控股股東，即淮北建投）的資金轉移。

吾等亦了解到，為提升內部控制程序的成效並防止日後發生未遵規事件，貴公司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至少每月為貴集團的相關管理層及部門人員提供一次有關交易監控、批准及披露的培訓，並重點針對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章的規定、內部合規程序以及未遵規的法律後果；(ii)通過與淮北國資委設立聯合預審機制，縮短行政審核程序並實施雙軌審批制度，以便優化決策流程；(iii)透過定期風險評估、更新內部控制、自2025年6月起落實執行「關連交易合規改善計劃」，以及每季度對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計，以加強合規保證；(iv)委任一名執行董事以及法律及證券投資部的指定人員，監察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審閱年度上限及每季度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及(v)委聘貴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監管規定進行專門培訓。

基於吾等對內部控制文件的審閱、吾等與管理層就未遵規事件所採取補救措施的討論以及對內部控制程序的建議改進，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貴集團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將有效監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且貴公司擁有足夠的機制、內部控制程序及外部監察措施，可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相關法規、指引及框架協議條款。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就此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景瑋

2025年7月4日

蘇景瑋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領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蘇景瑋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3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4)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不可在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可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下列人士(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證券數目 ⁽¹⁾	佔已發行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淮北建投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96,020,000 (L)	99%	—	74.25%
		受控法團權益	1,980,000 (L) ⁽²⁾	1%	—	0.75%
朱偉東	H股	實益擁有人	3,664,500	—	5.55%	1.39%
華泰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3,379,500	—	5.12%	1.28%

附註：

- (1) 「L」表示有關人士於內資股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淮北市文化旅遊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文化旅遊投資」)持有1,98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0.75%。淮北建投持有文化旅遊投資全部股權。因此，淮北建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文化旅遊投資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並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5. 專家資格與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權，且均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可以強制執行。
(2)	上述專家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轉載其函件(視情況而定)，引述其名稱的書面同意書。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度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截至本通函日期，由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及建議已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度賬目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譚栢如女士。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陶博路3號雙創服務中心4樓。
- (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4) 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jgfjt.com展示最少14天：

- (1)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2) 建設項目框架協議；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2頁；
- (5) 附錄一第5段所提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6) 本通函。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區濉溪北路18號綠金公司會議室召開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事宜(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淮北建投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淮北建投訂立的建設項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及相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內，該通函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國安徽，2025年7月4日

* 僅供識別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送達至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陶博路3號雙創服務中心4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ii. 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和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倘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表決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宋疇鎮陶博路3號雙創服務中心4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股東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公司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vi.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受委任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 vii. 預期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viii. 若屬聯名股東，則排名最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x. 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傳真號碼：
+852 2810 8185。

x. 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淮北市相山區西街街道濉溪北路18號7樓
傳真號碼：+86 0561-3053252